附件1

2018年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持方向

一、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1.支持口岸、海关等政府部门建设市级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或监管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相关政务服务。对建设所需硬件、通用性软件购置，以及公共应用平台开发等费用（不包括后期运行维护费用）予以定额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支持经市商务委授权的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开发建设。对建设所需硬件、通用性软件购置，以及公共应用平台开发等费用（不包括后期运行维护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5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以上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跨境电子商务创新试验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经市商务委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创新试验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包括：一是支持各创新试验区结合全市建设方案开展管理规范、统计监测、信用体系等电子商务软环境建设及工作创新；二是支持为创新试验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企业或产品集中展览、展示和宣传服务等；三是支持为创新试验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产品溯源等服务。对各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所需的相关设备、软件、统计信息购置费用、场地租赁费用等按照不超过实际支出的70%给予补助（不包括土地购置、土建、拆迁、装修、通用办公设备购置、人员经费、设施维护等经常性开支），每个项目每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建设项目

1.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满足海关查验要求的跨境电商监管查验场所的软硬件购置费，包括安检机、查验设备、机检系统、同屏比对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系统、防火墙系统、辅助设备和管理信息系统、地面平整硬化、海关必要的办公场地建设及设备（网络、通讯、取暖、降温）等费用按照最高不超过50%的比例予以补助，项目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支持企业首次与天津市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对接的信息系统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对其中相关的软硬件购置费用，按照投资比例给予补助，每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50%，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3.支持跨境电商零售企业项目。对已与公共服务平台对接，纳入天津海关进出口统计，首次实现申报期间内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2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5000万美元的跨境电商零售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50%的投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4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补助。支持内容包括申报期间内项目建设直接相关的设备和软件购置（包括计算机、服务器、网络通信设备、分拣、包装、装卸搬运等专业设备，专业软件）、网络营销推广（包括网站竞价排名、搜索引擎优化、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营销）费用。

4.支持我市境内跨境电商保税仓建设。对已与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服务跨境电商企业零售业务的仓储企业初次改造按照最高不超过50%的投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申报期间内跨境电商双放行清单量首次实现50万单、100万单、300万单的仓储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50%的投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补助。支持内容包括申报期间内对其软硬件购置费用，包括货架（货柜）、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分拣、包装、装卸搬运机械等。

5.支持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建设。建筑面积在100平米以上的，且跨境电子商务展示交易部分销售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对其软硬件购置费用，包括货架（货柜）、视频监控系统、门牌广告，按照不超过50%的投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项目单位在不同区域建设多个项目的，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以上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